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利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的通知

利政发〔2017〕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利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0日

利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实现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政府作出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适用本规定。

制定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行政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五）制定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确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七）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八）需要由县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决策事项由县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的范围并结合决策中的因素确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法定程序。

第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起草，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县监察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与实施的行政监察。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启动程序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决策程序启动，遵循下列规定：

（一）县政府主要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二）县政府分管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县政府主要领导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三）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临时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县政府主要领导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四）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议案）、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县政府主要领导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些

重大事项需要县政府决策的，可以向县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县政府办公室应当在审查后将合理的建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县政府主要领导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第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按照决策事项涉及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定重大行政决策方案。

对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研究的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和理由。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八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下列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一）通过公众媒体征求意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拟出台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说明，告知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起止时间、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等。

（二）召开座谈会。承办单位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受重大行政决策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参加座谈会，通报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说明，听取参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重大行政决策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承办单位应当征求有关

部门意见。

承办单位应当对收集的意见进行整理、研究,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反馈。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举行听证会的程序按《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有关规定执行。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交听证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听证主持人根据笔录制作听证报告。承办单位应当将听证报告作为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组织有关领域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采取召开咨询会、论证会或者由专家、研究咨询机构提交书面意见等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

第十一条 专家或者研究机构论证后,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专家或者决策咨询机构在决策论证过程中,应当保持独立见解,对出具意见的客观公正性负责,对知悉的涉密信息应当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决策风险评估,也可组织有关专门机构实施。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应当根据决策需要,对决策方案涉及社会稳定、环境、财政经济或者廉洁性等方面的风险作出评估,并相应提出防范、减缓或者化解措施。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遵循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环境风险评估,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环境影响和社会矛盾纠纷进行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重大行政决策财政经济风险评估,应当对财政资金的投入额度、承受能力、成本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重大行政决策廉洁性风险评估,应当遵循县政府廉政风险防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向县政府提出相关建议。

对风险等级较高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提出暂缓讨论决定或者不予讨论决定的建议。

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决策。

第五节 合法性审查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经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合法性初审、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在拟提交县政府集体决策之前，提前10个工作日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的材料包括：

（一）县政府同意启动决策程序的相关材料；

（二）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和形成过程的说明；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文件等制定依据目录及文本；

（四）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五）依法举行听证会的，提供听证情况书面记录；

（六）专家论证的书面论证意见；

（七）风险评估报告；

（八）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初审意见或法律顾问提交的法律意见书；

（九）承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意见；

（十）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要求承办单位限期补送。

承办单位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查；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或者考察；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协调会或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作相应修改。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六节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将决策方案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收到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按程序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承办单位作决策方案说明，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情况；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作合法性审查说明。

（二）县政府分管领导及其他组成人员、相关人员发表意见。

(三) 县政府主要领导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后，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再次讨论或者暂缓的决定。

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形成会议记录，会议中的不同意见应当载明。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文件或者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依法及时整理归档。

第三章 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以下简称执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定期向县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报告；执行单位、监督机关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决策及其执行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县政府提出。经县政府研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

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

县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决定的，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办公室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督查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监督。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对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9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师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利政字〔2017〕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师辉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师辉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政务公开、电子政务、法制、应急管理、督查、发展改革、物价、重点工程项目、经济和信息化、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安全生产、开发区建设、政务服务管理、金融、区域发展战略推进、民生热线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县长负责编制、监察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督查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利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推进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县民生热线综合服务中心，协助县长分管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监察局。

联系国家统计局利津调查队、利津供电公司、利津石油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利津县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营监管分局利津办事处、利津农村商业银行及驻利津金融机构。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7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孙嘉祯等13名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利政任〔201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嘉祯为利津县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主任；

李守东为利津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崔海滨为利津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崇峰为利津县旅游局局长；

马峰为利津县招商局局长；

薛山为利津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毕剑钧为利津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免去：

孙嘉祯的利津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崇峰的利津县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主任职务；

马峰的利津县旅游局局长职务；

张黎明的利津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韩卫东的利津县招商局局长职务；

韩祥波的利津县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刘立清的利津县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王蕾的利津县城市社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

务；

李金亮的利津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0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宋绍青等14名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利政任〔201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宋绍青为利津县监察局副局长；
崔明为利津县督查局副局长；
许加勇为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
局长（正科级）；
黄勇为利津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主任科员；
仇兴军为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主
任科员。

免去：
宋绍青的利津县地震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勇的利津县督查局主任科员职务；
仇兴军的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
任科员职务；
王金娥的利津县监察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职务；

王静的利津县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
任职务；

李守东的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扈文芹的利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职务；

王冬毅的利津县科学技术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建民的利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职务；

何吉祥的利津县财政局主任科员职务；

张磊的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职务；

陈建光的利津县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科员职
务。

特此通知。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0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津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利政办发〔201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单位：

利津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已
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

利津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实施方案

为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22号）和《中共利津县委、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利发〔2015〕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目标要求

坚持“师德为先、立德树人，创新机制、强化补充，提升质量、提高待遇，县域统筹、重点突破”的基本原则，全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到2017年，力争有效解决全县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基本形成进得来、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乡村教师引进、激励、培养和流动机制；到2020年，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实现乡村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乡村教师职业责任感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健

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认真学习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

2. 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强化乡村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关心教育乡村教师，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切实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县教育党工委、各乡镇〈街道〉党委）

3. 高度重视师德校风建设。以提高教师职业能力和依法治教水平为重点，把师德教育渗透到教师职前培养、资格准入、职后培训、日常管理全过程。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师德过程性考评和奖惩制度，在教师职务评聘、评优奖励中，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实行全员育人、全科育人，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二）提升乡村教师职业竞争力

1.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加大中小学师资培训对乡村教师倾斜力度，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支持乡村教师培训。实施送教下乡培训计划。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适应“互联网+”新形势，加大乡村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

用能力培训力度。加快中小学教育资源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优质教育资源共享。2017年，完成乡村教师网络课程资源平台和全县互联互通的乡村教师网络支持平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3. 建立城乡一体化教研制度。完善县教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学校教研制度，全面实施县乡教研员包扶乡村学校制度，组建校本研究城乡共同体，建立乡镇连片研修机制，努力提高教研质量。（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4. 建立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积极推进实施城乡学校结对共建活动，城乡学校同学科教师建立教研、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外活动等协同教学与资源共享机制，切实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校长的管理能力和办学水平。充分发挥校长在规划学校发展、营造师德氛围、领导课程教学、促进教师成长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实施“乡村校长领导力提升计划”，助推乡村学校校长的成长与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三）提升乡村教师职业获得感

1.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全面落实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政策。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符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范围的，发放乡镇工作补贴。落实绩效工资总量向乡村教师倾斜政策，在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在统一

规定标准基础上农村学校可核增10%，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从教10年以上的一线教师倾斜。可根据教师居住地与执教的农村学校距离，由学校适当发给交通补助，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依法为教师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将乡村学校缴纳的教师住房公积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落实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加大乡村教师住房保障力度。落实无房职工住房补贴政策，逐步提高乡村教师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适当放宽乡村教师购房贷款条件，利用消化库存商品房的有利时机，支持乡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购买住房。适时启动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纳入同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妥善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及实习支教师范生等的居住问题，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各乡镇政府可通过在学校或乡镇驻地购买、租赁等方式筹集周转宿舍，也可利用清理腾退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现有校舍改建；需要新建的，按照省定每套建筑面积不超过35平方米、具备基本生活功能（一室一厅一厨一卫）和水电暖齐全的标准，在乡镇学区驻地建设，偏远学校也可在校内建设，各乡镇（街道）政府按照因地制宜、县乡共建的原则，制定具体办法并组

织实施。(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 建立乡村教师奖励制度。各级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20年、1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在评选推荐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学校倾斜,鼓励乡村学校教师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从教。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以农村义务教育学区为单位,每个学区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实行任期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竞聘上岗,用5年左右时间,为每个学区配备1个特级教师岗位。开展县级名师、名校长选拔认定,对乡村学校实行计划单列。广泛宣传乡村教师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营造更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

4. 切实解决乡村教师实际困难。各级政府主动倾听乡村教师心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根据乡村教师居住或工作地点,统筹就近就便妥善解决其子女入园、入学问题。在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的前提下,按照总量平衡、个人自愿、就近方便的原则,通过跨区域对调等交流方式逐步解决乡村教师两地分居问题。关心教师健康,实施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有条件的可由同级地方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鼓励工会等群团组织主动协调帮助乡村教师,特别是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好婚恋等现实问题。(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加强和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研究制定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制度,理顺管理体制,着力解决乡村学校师资力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完善教师招聘补充方式,统一招聘、统一分配,并向乡村学校倾斜。实行合同制教师制度,鼓励探索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方式招聘教师。实施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继续做好“三支一扶”支教工作。开展师范生到乡村学校实习支教活动,按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标准落实生活补贴,所需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改革乡村教师培养模式,探索实行师范生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制度。全面落实免费师范生全科教师培养计划。(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二) 完善校长教师交流机制。结合校长职级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校长轮岗交流制度,大力推进城镇学校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乡村学校校长岗位空出后,一律在县域范围内竞争上岗,鼓励城镇学校校长、副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乡村学校校长轮岗。加大城乡学校教师交流力度,分年度按规定比例完成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任务。

将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和评选特级教师的必备条件,引导骨干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优化乡村学校教师资源配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义务教育学区或教育集团为单位配齐学科教师,实行学区或教育集团教师资源统一调配,实现优质师资共享;推行学区或教育集团内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由学校参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乡村学校联合聘用或单独招聘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士兼职担任音体美或校本课程教师;支持鼓励身体健康、近期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以及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士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由同级财政安排资金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办法。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不作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乡村学校教师和城镇学校教师分开评审,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予以倾斜;在乡村学校任教(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实行岗位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中小学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对县域中小学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分别核定岗位设置总量,实行总量控制;教育部门在核

定的岗位设置总量内,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人员结构、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具体分配到各学校,并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适当调整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乡村学校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可在规定比例上限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教育部门在分配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时,要向农村学校、偏远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妥善解决中小学职称改革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把乡村教师工作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相结合,统筹推进实施。加强考核和监督,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力度。建立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开展督导检查。县政府定期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查,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

根据有关规定,本文件中乡村教师界定为:

学校驻地 of 县城区以外的公办中小学校教师。
乡村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

本实施细则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津县环境监管执法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利政办发〔201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利津县环境监管执法年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利津县环境监管执法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56号文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5号)及《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环境监管执法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7〕12号)

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政府确定2017年为利津县环境监管执法年。为确保环境监管执法年工作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2017年利津县水气土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利办发〔2017〕5号)为依据,突出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铁腕治污,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的环境监管责任,以建立利津县环境监管移动执法平台为依托,健全乡镇(街道)和重点区域水气自动监控网络,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确保全县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幸福新利津。

二、监管执法重点及分工

1、严查建设项目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行为。(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严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转,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的行为。(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严查企业恶意偷排偷放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的行为。(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严查违反规定运输危险废物的行为。(牵

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查违反规定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严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行为。(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查园林绿化和房屋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行为。(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严查机动车无环保标志上路行驶、机动车冒黑烟的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严查运输、销售、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油品的行为。(牵头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严查餐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匹配、油烟超标排放,露天烧烤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县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严查畜禽养殖企业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畜牧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严查“小散乱污”企业违规建设及燃煤小锅炉违规使用的行为。(牵头单位:县环境

保护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严查未经许可擅自排放生活污水的行为。(牵头单位:县城县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严查未经许可擅自在河流水系设置污水排放口的行为。(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严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行为。(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严查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未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5、严查煤场、物料堆场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6、严查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污染源减排措施不落实的行为。(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7、严查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塑料、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8、严查在禁止区域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9、严查秸秆焚烧行为。(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0、严查涉嫌刑事犯罪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监管执法措施

(一) 建立环保处罚“双罚”机制。县环保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即县环保局每处罚1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等额扣减企业所在乡镇、街道财政资金，由县财政局通过财政体制结算，统筹用于全县生态环保工作。

(二) 建立重点环保问题提级调查体制。对群众反映强烈、反复投诉的环境问题，上级挂牌督办的环境问题，涉嫌违法的环境敏感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提级调查，由县督查局牵头，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相关重点事项逐一现场调查，提出解决方案和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情况，按规定进行问责。

(三) 建立“刑责治污”制度。落实环保部、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由县公安局牵头研究建立“刑责治污”制度，提前主动介

入，快侦快破涉嫌刑事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四) 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细化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摸清并建立网格内所有污染源清单。构建县、乡、村三级综合监管纵向贯通、行业监管横向覆盖的统一监管平台，实现现场执法、网格监管、平台指挥三位一体，对全县污染源监管全覆盖。

(五) 改进执法监管方式方法。开展污染源“双随机”执法监察，做到执法人员随机抽调、检查对象随机抽取，确保监管执法公正、公开、透明。开展行政边界地区联合执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和跨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联合开展追踪溯源，联合监测、联合执法，确保各方将行政处罚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和环境信用年度评价结果。

(六) 加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推进环境执法、监测、应急标准化建设，配备必要的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七) 发动社会力量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在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公开环保举报热线电话，开展有奖举报，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

问题。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公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

(八) 强化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将环境监管执法年开展情况列入县政府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各乡镇、街道水气环境质量状况。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制定全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对区域环境质量严重恶化、环境问题突出、环保职责落实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津县油区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利政办发〔2017〕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利津县油区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公利津县油区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油区管理，支持和保障油田生产建设，促进油地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根

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胜利石油管理局暨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所属有关单位及其他油田在利津境内的勘探开发、配套工程、生产建设性项目施工以及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对油田生产建设所提供的服务性工作。

第三条 县油工委是全县油区工作的主管机构，其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油区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拟全县油区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研究、提出油地结合发展规划及实施措施的初步意见。负责油地结合项目的实施、管理和落实。负责油田帮扶乡镇（街道）工作。

(三) 协调处理油区工农关系，负责核发辖区内的《油田施工作业核准证》，实行统一结算。

(四) 负责全县落地原油的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回收，统一净化，统一调拨，统一结算，并对其他所有落地原油实行统一管理运营。

(五) 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协议油、单井协议油的运销、结算以及石油油品、油料和油田物资器材外运检查。

(六) 负责制定油田边远单井、零星油气区块及油田难动用储量开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对油田移交地方的边远单井实施统一管理，组织与油田联合开发零星油气区块及难动用储

量。

(七)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油区秩序综合治理, 负责取缔油区内非法建设的小土炼油厂、小化工厂、小轧钢厂和废旧物资回收点, 查处非法外运油品、油料和油田物资器材行为, 查处在油气管线上的违章建筑以及非法利用油田资源进行变相生产、变相加工的行为。

(八) 负责办理地方使用油田水、电、气的准用手续, 协助油田有关部门加强对水、电、气的管理、监督、检查, 查处私拉乱接油田水、电、气行为。

(九) 负责全县境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 负责按规定收缴油区管理的有关规费。

(十一) 负责组织搞好油区服务工作。

(十二) 承办县油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协助支持县油工委做好油区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涉油犯罪活动, 维护油区治安秩序, 为油田开发建设、发展油区经济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油地关系协调工作,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油田用地手续。

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负责在油田施工作业涉及城市公共设施时予以协调配合。

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搞好环境监测和污染物

申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在油田施工作业方面提供及时服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县水利局、河务局负责在油田施工作业涉及水利设施、河坝及需沟渠水库供水时予以积极协助。

县林业局负责依法及时办理油田施工作业涉及林木采伐运输、征占用林地、林业案件处理等事宜。

第五条 乡镇(街道)油区服务中心负责所在辖区内相关油地工农关系的协调及为油田生产建设服务等工作。乡镇(街道)油区服务中心接受县油工委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县油工委对落地原油进行统一管理, 统一组织回收, 统一净化, 统一调拨, 统一结算, 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从事落地原油的回收、运输、贩卖和加工处理。

第七条 对强拉、强占、偷运、哄抢、贩卖落地原油, 私设收油点和搞土炼油的单位或个人, 由县油工委、公安局等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对利用工作之便随意插手和介入落地原油回收及管理的, 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县油工委统一负责在我县境内与油田合作开发边远单井和废旧油井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应积极支持配合, 不得干扰或变相阻挠。其他单位或个人无权开发单井。

第九条 凡油田单位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进

行勘探、开发、钻井、油田报废管线拆除等施工作业，应先到县油工委接洽，由县油工委统一负责油田单位施工作业的协调服务事宜。

第十条 规范油田工农补偿费用结算拨付程序，油田施工临时占地、其地面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等应由县国土资源局、县油工委按照职责分工与油田单位结算后，再与相关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结算兑付。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与油田施工单位私自结算。

第十一条 严格规范向油田单位争取支援程序，县直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到油田争取支援，须按程序报经县政府有关领导签批后，由县油工委协调办理。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油区工作纳入县政府督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乡镇（街道）千分制考核系列内。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1日。县政府发布的《利津县关于加强油区管理的暂行办法》（利政发〔2005〕29号文件）同时废止。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津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利政办发〔2017〕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利津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

利津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保证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东营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或者参与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和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储备粮所有权属于县人民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调控意见，由发展改革、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拟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地方储备粮宏

观调控，组织储备落实和动用报批；会同物价部门维护粮食市场价格稳定。

粮食部门负责地方储备粮的具体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并负责地方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安排地方储备粮收购、调运、轮换的贷款资金，做好相应信贷监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粮食等有关部门举报。

粮食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

第二章 收购

第七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粮食部门根据政府批准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提出建议，经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发展改革、财政、粮食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

第八条 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当优先收购新粮。

第九条 地方储备粮规模调整的购销价格由县人民政府确定。收购价格加收购费用后的结算价格，作为入库成本和农业发展银行提供

贷款的依据。

第十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收购计划，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专项收购资金。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第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地方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和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粮食部门应当根据地方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方案，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国有承储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企业。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

安全。

第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出入库，应当对质量等级、品质控制指标等进行检测，并及时登记账目。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由粮食部门安排另行储存。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规定，及时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粮食部门。

第十七条 地方储备粮的保管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负担并及时补充库存。

第十八条 地方储备粮储存费用补贴标准为每吨每年100元，与贷款利息一并由财政部门按季度预拨，年终清算。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地方储备粮储存费用补贴标准的，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轮换

第十九条 地方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地方储备粮储存总量的30%。

地方储备粮轮换应当按照先入先出、保证质量、降低费用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由发展

改革、粮食、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的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根据粮食质量和储存年限等情况，于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年度轮换方案，报发展改革、粮食、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地方储备粮的品质，经鉴定不宜储存的，及时进行轮换。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因轮换形成空库的时间不得超过4个月。确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粮食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的正常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负担。

轮换、抛售地方储备粮，因政府干预、政策调整等造成的差价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财政全额补贴。

第二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标准为每吨每轮换期100元，按照先轮换、后补贴的原则，由财政部门及时拨付。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地方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标准的，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动用

第二十五条 动地方储备粮，由发展改革、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农业发展银行。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

容。

第二十六条 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应当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县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优先动用县级储备粮；

(二)县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县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二十九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亏损，由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财政全额补贴；发生的价差收益上缴财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粮食、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单位应当加强监管，按照各自职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粮食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

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由粮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地方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

(二)对地方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地方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发现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又不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粮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

(二)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申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四)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

(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根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由粮食、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的，根据《山东省

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由粮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直至降级的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地方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的，根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粮食、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粮食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发展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14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三届利津县乡村之星名单的

通 知

利政办字〔201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第三届利津县乡村之星名单（共7名）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公布如下：

王守新 利津县临河瓜果专业合作社法人
孙 波 利津县陈庄恒业绿洲家庭农场场
长

张树青 利津县树青生资农民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宋德盛 凤凰城街道大庄村党支部书记、
村委会主任

赵风华 利津县广美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
长

贾学滨 北宋镇南贾家村党支部书记

崔建训 利津县顺丰水产苗种有限责任公
司经理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

人才工作机制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

工作意见的通知

利政办字〔2017〕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关于完善人才工作机制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工作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

关于完善人才工作机制
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工作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关于完善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加快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意见》（利发〔2017〕4号），促进人才优先发展，最大限度推进人才开发引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改革人才管理体制，提高人才服务质量

（一）加快转变人才管理职能。建立人才

发展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定期分析研判企事业单位人才发展情况，每年度发布《全县人力资源发展情况统计公报》。进一步简政放权，消除对用人单位的过度干预，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的行政审批和收费项目。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人才管理效能机制，2017年选取1—2个行业开展试点。

（二）稳妥推进企事业单位人才管理改革。创新人事管理制度。在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事业单位扩大用人自主权，用人单位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人才。对实行编制总量控制和合同制管理的事业单位，采取灵活的招聘方式，突出对专业素养和能力的测评，招聘人岗相适的实用人才。对紧缺人才特别是海外高层次人才，简化考试流程，设置特岗进行招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的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06〕23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鲁人社发〔2015〕6号）等文件规定，在核定的编制员额和年度增人计划内，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生源地等限制，降低进入门槛。继续实行高层次人才储备制度，扩大县高层次人才储备中心规模，重点储备急需的化工及新材料、装备制造、医药、电子商务等专业人才。

（三）创新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内部分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内部实行技术入股、管理入股等多种分配形式，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挑选3—5家具有代表性的重点企业进行试点，做好指导和跟踪服务工作。加大油地校人才交流，吸引胜利油田、高校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我县兼职创业，按贡献率适当领取报酬，每年对接高层次人才不少于10人。恢复利津县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评审，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10人左右。落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对在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按专业技术岗位13个等级，确定相应工资待遇。

（四）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认定和评价，特需人才适当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科学评价。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统一要求。制定进一步发挥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作用的意见，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分行业、专业进行考核评价，重视考核结果在聘任、岗位晋升中的使用，鼓励在一线工作，发挥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作用。

二、构建引才用才新机制，实现创新创业人才发展

（一）开展高校人才引进活动。组织开展高校优秀毕业生引进活动。摸底调查企业急需

高层次人才，每年组织企业进高校引进所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引入我县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在享受完成市级住房补贴后，继续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的住房补贴，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300元；在享受完成市级生活补助5年后，可继续享受为期5年的生活补助，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3000元。对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和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参照市“双百引才计划”，在最低服务期5年内发放住房补贴，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600元；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对聘任到管理岗位的，博士研究生享受正科级工资待遇，硕士研究生享受副科级工资待遇。

(二)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在校大学生、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在利津创办企业的，与其他创新创业型人才享受同等创业扶持政策，可免费参加各类创业培训，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属个体工商户的，给予4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企业注册成立时间5年以内，年缴税金50万元以上，带动50人以上就业的大学生创业企业，给予5万元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三)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协调山东金源物流集团创业孵化基地和利津金桥电商创业孵化基地，优先安置留学回国创业人员，五年内免收场地租赁费。实施领导干部联系留学创业人员制度，在政策咨询、资金扶持、跟踪服务

等方面“一对一”联系。对入选省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市留学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项目，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补助经费。

(四)拓宽海外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和上级部门联系沟通，加强与海外华人组织、海外留学生组织和知名人才中介组织的联系沟通，拓宽海外人才信息征集和引进渠道，加强海外智力的引进，对列入国家和省、市引智项目资助计划的，给予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

三、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

(一)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继续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围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等领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岗位及公需科目培训，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人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学分不得少于12分。鼓励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办独立运营、市场化运作、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培养产业化专业人才。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吸引高层次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指导、监督及考核评价，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集聚人才、科研创新开发的作用，带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对新获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组织开展“金蓝领”培训。积极协调东营技师学院，开发县

域内经济发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金蓝领项目”，培育能掌握国内外行业中前沿生产工艺的复合型高技能人才（技师、高级技师），每年至少培育20人。建设行业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在县职业中专和利华益集团等大中型企业中建设行业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主要承担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和高技能成果交流展示等，力争到2020年建设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3—5处。推进技师工作站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师工作站，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积极培养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开展“名师育高徒”活动，三年内培养50名能掌握行业企业关键技术的高技能人才。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推荐优秀技能人才参加上级职业技能竞赛，对在竞赛中获得世界大赛奖牌、全国技术能手、省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5000元一次性奖励。实施技能人才评选活动。以培养选拔操作技能精湛、行业内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名匠”为目标，每年开展一次利津县首席技师、利津县技术能手评选活动，每次评选利津县首席技师3—5人、评选利津县技术能手10人左右。

四、推进创业平台建设，发挥人才聚集作用

加强东营创新创业大学利津分院建设，依托利津县就业训练中心，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功能，加大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指导，提供

人、财、物保障；每年遴选10—20名优秀小微企业负责人，参加“创业东营精英训练营”。建好创新创业孵化园区，进一步完善山东金源物流集团创业孵化基地、利津金桥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功能，提高孵化能力。培育新的创业园区，提升创业吸纳能力，力争每年培育1处。积极推荐申报上级创业孵化园区，通过上级创业专项资金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给予100—200万元的奖补资金，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给予200—500万元的奖补资金。

五、强化公共人才服务，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

畅通人才服务渠道。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为引进人才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和落实政策提供便利服务，帮助人才解决来津就业创业的实际问题。建立“利津县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信息库”，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实行跟踪服务，及时了解掌握引进人才有关情况。制定引进人才“绿卡”制度，凭“绿卡”享受我县户籍人员相应待遇，在子女入学、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落实高层次人才保健待遇，定期组织开展健康体检、休假疗养等活动，做好特殊一线岗位专家医疗和预防保健工作。对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及子女，有就业意愿的，积极协调用人单位妥善安置，在我县居住且暂未就业的，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制定促进全县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在引进高层次人才

服务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徐光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金亮 县商务局局长

李维国 县环保局局长

郭新平 县安监局局长

韩祥波 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向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学仁 县金融办主任

尚凡明 县法院副院长

张海滨 县国税局局长

李峻岭 县市地税局局长

田培忠 县人行行长

谢明 县银监办主任

王青利 县气象局局长

刘海群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主任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利津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利政办字〔2017〕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利津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张晓彬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师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政法委书记

成员：赵琦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尹学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其文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建设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建光 县科技局局长

韩卫东 县公安局政委

王凤云 县财政局局长

毕宜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崔新亮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刘学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立两个推进工作小组：

一是推进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小组，张晓彬县长任组长，师辉副县长任副组长，赵琦、刘学仁、赵宝民任小组召集人；二是推进中阳碳素股份公司、康宝生化有限公司及其他重点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小组，师辉副县长任组长，尹学成、刘学仁及有关企业负责人为小组召集人。工作小组成员由县领导小组成员和上市挂牌企业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汇总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题，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进程。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小组自行撤销。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